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20240194号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陈志列委员：

《关于鼓励在现有民营产业园区增加“工业上楼”面积，为解决深圳高端产业发展空间难题做贡献的建议》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针对“市委市政府出台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行业龙头产业链链主在自己现有园区里面增加‘工业上楼’面积”的建议，答复如下：

目前“工业上楼”项目实施路径包括已出让产业用地申请调整容积率增加厂房面积，项目申报主体为符合条件的产业用地权利人，鼓励行业龙头产业链链主通过增加容积率的方式在自己现有园区里面增加厂房面积，扩大生产，积极带动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

 （二）针对“加快和简化民营产业园区增加‘工业上楼’面积的审批流程”的建议，答复如下：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7日印发《深圳市“工业上楼”项目审批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市“工业上楼”项目审批的工作目标、工作原则，按照“1+1+12”的架构成立“工业上楼”推进工作专班，并建立“三审一签”审批制度。市政府各职能部门高效协作，以工作专班为平台，灵活运用土地、更新、整备、财税、金融等政策手段，提高协同审批效率，推动项目实施。目前已取得较好成效。

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近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全面梳理了《深圳市“工业上楼”项目审批实施方案》的实施效果，围绕“工业上楼”推进中经济可行性不足、厂房租金“一刀切”等问题，编制了“工业上楼”政策2.0版，政策已经3月26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实施后将进一步激励实施主体加快建设一批“工业上楼”厂房。

 （三）针对“市委市政府出台政策，鼓励民营产业园区适当退还园区道路和适当缩小现有绿化面积，以增加园区建筑面积”的建议，答复如下：

 因深圳市土地资源紧张，为集约节约用地，我市创新设定了绿化覆盖率标准，鼓励进行垂直绿化、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同时，“工业上楼”项目已明确降低土地移交率的要求，除落实园区必要的道路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外，不再要求额外移交用地，鼓励产业园区最大限度增加生产建筑面积。

二、其他

（一）办理实效评估类别

A类。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暂无。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7月4日